

证券代码： 148300.SZ	证券简称： 23 广资 01
证券代码： 148036.SZ	证券简称： 22 广资 Y1
证券代码： 149771.SZ	证券简称： 22 广资 02
证券代码： 149770.SZ	证券简称： 22 广资 01
证券代码： 149501.SZ	证券简称： 21 广资 03
证券代码： 149543.SZ	证券简称： 21 广资 02
证券代码： 149355.SZ	证券简称： 21 广资 01
证券代码： 102380808.IB	证券简称： 23 广州资管 MTN001
证券代码： 012380513.IB	证券简称： 23 广州资管 SCP002
证券代码： 012380180.IB	证券简称： 23 广州资管 SCP001
证券代码： 102280734.IB	证券简称： 22 广州资管 MTN001
证券代码： 102102117.IB	证券简称： 21 广州资管 MTN002
证券代码： 102100384.IB	证券简称： 21 广州资管 MTN001
证券代码： 102002000.IB	证券简称： 20 广州资管 MTN001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鹏，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志东，男，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审计署广州特派办财政审计二处副处长、农业与社会保障审计处副处长、农业审计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中心总经理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周鹏、张志东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平山，女，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阿联酋公司财务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组负责人（兼任阿联酋公司财务经理）、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负责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监事会初级监事，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初级审计员，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风控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

作), 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松民, 男, 汉族, 1974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华冠实业总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主管、高级主管、经理, 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总经理,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四) 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任命张平山、李松民为本公司监事。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 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

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信用类债券存续期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